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科 目：建管行政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分別解釋「特定建築物」與「特種建築物」之差異。(10 分)另，請分別說明特種建築物之許可方式(5 分)及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管理重點為何？(5 分)
- 二、建築法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管理方式，如何區別審查許可方式？(10 分)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規定之處罰對象為何？(10 分)處罰方式為何？(10 分)
- 三、侵占他人土地之建築物，經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。此拆除行為是否仍應依建築法申請拆除執照，其理由為何？(10 分)
- 四、因新頒布或修訂之建築法規，舊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時，該建築物是否當然適用不溯及既往規定之法理，請申論之。(20 分)
- 五、針對違反建築法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，其受裁罰對象若屬於非出於行政法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(例如經由不動產移轉之拍定人)者，是否適用建築法之行政罰規定，其理由為何？(10 分)除行政罰之外，是否尚有其他管制措施？(10 分)